

十、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

行政院秘書長 88 年 4 月 26 日台 88 秘字第 16221 號函

主旨：修正 74 年 8 月 20 日函有關「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」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修正 74 年 8 月 20 日台 74 秘字第 15666 號函（並復內政部 88 年 4 月 1 日台（88）內法字第 8888955 號致本院函）。
- 二、為利法案之核議與辨識，前函說明三：「整條、項、款新增或整條、項、款刪除者，請於說明欄劃線。」修正為「整條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說明欄劃線；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」
- 三、檢附「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」修正本一份。

附件

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（修正本）

- 一、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，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。
- 二、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，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。
- 三、整條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說明欄劃線；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
- 四、檢附範例（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）一份。（略）